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01175252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 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附修正「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 第 一條 為規範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組織編制, 並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編制標準)第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學則。
- 第 二 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 三 係 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
- 第 四 係 學校應設下列一級單位: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教務處:辦理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教學設備、教學研究、註冊事務、教具圖書資料、招生與升 學作業、學習輔導、特殊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辦理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社團活動、營養保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三、總務處:辦理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工 友管理、物品採購、營建修繕、財產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 四、輔導處(室);辦理學生輔導與諮商、資料建立與管理、生 涯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五、圖書館:辦理技術服務、資訊媒體、讀者服務及其他有關事 項。

學校得設進修部,辦理進修教育及其他相關事項。

學校得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辦理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教育及其他相關事項。

學校得依校務發展需要,自行調整各處(室)、館、部之掌理事項。

#### 第 五 條 學校一級單位設下列二級單位(組)辦事:

- 一、教務處:得設教學、註冊、設備、試務、課務、實習及就業 輔導、實驗研究各組。
- 二、學生事務處:得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社團活動 各組。
- 三、總務處:得設文書、庶務、出納各組。
- 四、輔導處(室):得設輔導、資料各組。
- 五、圖書館:得設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各組。
- 六、設有進修部者;得設教務、教學、註冊、學生事務、生活輔導、衛生、實習輔導各組。

前項二級單位(組)之總數,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八班者,以十四 組為限;四十八班以上者,以十五組為限。

前項班級數計算基準為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學校總班級數。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設二級單位(組),不受第二項規定 限制:

- 一、附設國民中學部者,國民中學部未達二十五班,得增設一組;二十五班以上,得增設二組。
- 二、附設國民小學部者,國民小學部未達二十五班,得增設一組 ;二十五班以上,得增設二組。
- 三、設有進修部者,進修部未達十班,得增設二組;十班以上未 達十六班,得增設四組;十六班以上,得增設五組。

四、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班達三班以上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

- 第 六 條 學校置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導師、秘書、主任、部主任、組 長、單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員額編制及兼行政職務人員之進用方 式,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編制標準第七條、 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 第 七 條 學校置幹事、技士、助理員、技佐、管理員、書記等職員及專 任運動教練、教生員或運動傷害防護員;其員額編制,依編制標準 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學校置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等醫事人員,其員額編制, 依編制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 第 八 條 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設人事室者,置主任,並得 置組員、助理員或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 九 條 學校設會計室或置會計員;其設會計室者,置主任,並得置組 員、佐理員或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 十 條 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者,其組織及員額編制,依 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 十一 條 學校應擬訂員額編制表,報請本府核定;本府應將本準則及各 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轉請考試院備查。
- 第 十二 條 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 十三 條 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校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 十四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3屆第6次定期會

各委員會勘查/座 談會紀錄報告案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 各委員會會勘紀錄報告

#### ◎財經委員會

項次	時間	主題	大會決議
會勘 報告1	2021/11/25	會勘市府擬出售非公用市有土地。	同意備查。

#### ◎教育委員會

項次	時間	主題	大會決議
會勘 報告1	2021/8/25	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營運狀況會勘。	同意備查。
會勘 報告2	2021/9/14	勘查臺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營運及永康社 教中心工程概況會報。	同意備查。

### ◎建設委員會

項次	時間	主題	大會決議
會勘 報告1	2021/8/27	勘查「本市歸仁區武東段 276-1 地號非公 用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現況及使用規 劃情形。	and the control of th

勘查日期	2021/11/25 上午 10:00:00
勘查地點	<ol> <li>東區泉南段 495 地號(東區府連路 344 巷 27 號)、東區育樂段 1183-1 地號(東區青年路 471 號旁)</li> <li>北區東豐段 1139、1142 地號(北區中棲里開元路 18 號)</li> <li>永康區永康段 1402-42 地號(永康區龍中街 351 號旁)</li> </ol>
委員會別	財經
勘查主题	會勘市府擬出售非公用市有土地
生持人	洪玉鳳뷇員
出席人員	財經委員會: 王家貞議員、王錦德議員、洪玉鳳議員 選區議員: 楊中成議員、蔡旺詮議員服務處黃志展、林易瑩服務處邱鈺萍、 曾信凱議員服務處蔡錦泰、陳怡珍議員服務處張文雄、 蘇筱薇議員服務處林國煒、林燕祝議員服務處柯翰鴻、 王家貞議員服務處景鴻芬、沈農東議員服務處沈震南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專門委員陳家慶、公產管理科科長陳慧真、股長陳元山、 股長翁玉芳、科員藥雅伶
紀錄	模妍如
勘查/會議結論	1. 現勘市有土地鄰地所有權人檢附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申購案件 1 件,結論如下: 水康區水康段 1402-42 地號,同意出售。 2. 現勘市有土地承租人申購案件 2 件,結論如下: (1)東區泉南段 495 地號,同意出售。 (2)北區東豐段 1139、1142 地號,同意出售。 3. 現勘辦理設定地上權案件 1 件,結論如下: 東區育樂段 1183-1 地號,同意設定地上權。 上述現勘之地號,市府已提擬處分案,由大會交付本委員會審查;本委員會另行現勘,初步勘查結論如上,惟後續仍須經委員會及大會審議。
辨理情形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相關附件	
回覆附件	

勘查日期	2021/8/25 上午 10:00:00
勘查地點	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
委員會別	教育
勘查主題	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營運狀況會勘
主持人	林志聰議員(召集人)
出席人員	林易莹議員、許又仁議員、陳昆和議員、沈家鳳議員、蔡旺詮議員、李文俊議員秘書林麗琴、助理金文中、Kumu Hacyo 谷暮,哈就議員秘書松靜芳、江美龄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禁澤山局長、黃文鐘館長
紀錄	王念慈
勘查/會議結 論	一、明年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慶祝百週年活動,應加強地方機關團體聯繫及結合社區居民,配合地方特色,擴大辦理活動,以增加博物館的能見度及市民參與榮譽威。 二、因應園區參觀人數遽增及活動需要性,請適度增加 4 位以上臨時人力,裁升服務品質、居民就業率及地方經濟。 三、請博物館保持原汁原味的修復精神,依照古蹟原貌保存修護,並將修復經錄予以忠實呈現並展示。 四、請館方廣宣山上區里民可免費入場參觀,請居民多加利用。 五、建議文化局將水道博物館、左鎮菜寨溪水城與攔河堰規劃系列旅遊路線,打造臺南市文化觀光新亮點。
辨理情形	
發文日期	2021/8/26
餐文字號	南議教育字第 1100006807 號
相關附件	
回覆附件	

勘查日期	2021/9/14 上午 10:00:00
勘查地點	臺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
委員會別	教育
勘查主题	勘查臺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營運及水康社教中心工程概況會報
主持人	林易瑩議員(召集人)
出席人員	林志聰議員、Kumu Hacyo 谷暮、吟就議員、許又仁議員、陳昆和議員、蔡旺詮 議員、李中岑議員、陳秋萍議員、Ingay Tali 額艾達利、沈震東議員、楊中成 議員、郭信良議長代表林怡君專員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禁澤山局長、臺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洪五貞館長、永華文 化中心管理科方敏華科長、方議震股長、王藩技士、永康區陳勝楠區長
紀錄	王念慈
勘查/會議結 論	一、永康社教中心工程進度控制,祈望能如期如實完工。 二、工程預計 111 年完工,後續活動及行銷推廣費用,權屬在文化局或民政局(區公所),應提早因應確定,並予編列。 三、市立新總館設備設施逐漸建置完成,應增加行銷推廣,鼓勵市民多加利用。
辨理情形	本案經臺南市立圖書館 110 年 10 月 20 日府文圖字第 1101228220 號函復本會在案: 本府就貴會 110 年 9 月 14 日「勘查臺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營運及永康社教中心工程概況會報」案,数答覆如下: 一、永康社教中心整建工程截至 9 月 14 日施工預計進度 20.436%、實際進度 22.229%(+1.793%),經查施工進度無落後,將如期如實完成永康社教中心整建工程。 二、永康社教中心目前由文化局協助工程執行,未來仍回歸永康社教中心經營管理。有關活動規劃部分,由文化局引薦適合展演團隊予永康區公所參考,透過場館不同定位,活化場館使用,提供在地居民藝文欣賞機會。 三、為鼓勵民眾多加利用臺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資源,已陸續增加各空間的使用說明,並開辦相關課程及活動,例如數位學習區已規劃 Illustrator、Photoshop、PowerPoint、Word 等應用課程;創客空間辦理攝影、縫纫、熱朝印等基礎課程。除透過館內大型互動牆與各樓層導覽機宣傳外,亦將相關訊息公告於市圖官網及臉書加強推廣。
發文日期	2021/9/15
發文字號	南議教育字第 1100008224 號
相關附件	
回覆附件	

勘查日期	2021/8/27 上午 10:00:00
勘查地點	本市歸仁區武東段 276-1 地號非公用市有土地(高鐵台南特定區大台南會展中心旁)。
委員會別	建設
勘查主題	勘查「本市歸仁區武東段 276-1 地號非公用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現況及使 用規劃情形。
主持人	建設委員會召集人蔡育輝議員
出席人員	郭議長信良、縣育輝議員、林阳乙議員、許至椿議員、李文俊議員、尤榮智議 員、吳通龍議員、楊中成議員、李啓維議員、杜素吟議員、郭鴻儀議員、吳禹 賽議員、許义仁議員、蔡淑惠議員、洪玉鳳議員、李鎮國議員
列席人員	經濟發展局局長陳凱凌、經濟發展局專門委員吳建德、經濟發展局專門委員徐 國清、投資商務科科長林世榮、科員吳字平
紀錄	童鵬蓉
勘查/會議結論	本會會勘「本市歸仁區或東段 276-1 地號 1 筆非公用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現 況及使用規劃情形結論如下:建請市府經發局未來辦理「歸仁區武東段 276-1 非公用市有土地」公開招商設定地上權時,引入滿足沙崙科學園區生活服務機 能發展之工商服務及商業產業為主,如金融保險業、支援服務業、商辦、餐飲、 零售業、旅館等,為高鐵特定區帶來繁榮,請市府在中央核定後盡快辦理招商 作業。
辦理情形	依據臺南市政府 110 年 9 月 2 日南市經資字第 101056870 號函復: 經查本案本局刻正依規定函請中央核准程序中,後續將依責會建議儘快辦理招 商作業,且以引入滿足沙崙科學園區生活服務機能發展之相關工商服務及商業 產業為主,以帶動帶動周邊繁榮。
發文日期	2021/8/30
發文字號	南議建設字第 1100007142 號
相關附件	
回覆附件	

第3屆第6次定期會

臨時動議